

桃園市新屋區蚵間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特教學生(課後留園教師)助理人員甄選簡章

壹、依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13 年 3 月 13 日桃教特字第 1130019207 號函辦理。

貳、目的：協助普通班教師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學習、生活輔導、學生上下學及家長聯繫，以達特殊教育實施之效。

參、甄選資格：

- 一、具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同等學力資格，或符合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所定之人員。
- 二、身心障礙學生家長及有特教相關資歷者優先遴聘。
- 三、品德優良，服務熱心，具有愛心及耐心，願意照顧身心障礙學生者。

肆、甄選試務相關事項及日程：

一、報名時間：

公告日期	報名日期	甄選日期
113年3月18(一)至 113年3月26日(二)16:00止。	113年3月26日(二) 13:00~16:00止。	113年3月27日(三)10:00起。 報到:9:30~9:50

二、填寫甄選報名表乙份(請以正楷詳填各欄)、切結書乙份。

三、繳驗相關證件正本與影本一份(國民身分證、最高學歷證件文件及特教相關資歷證件)，驗後正本歸還，影本供校方存查(A4格式)。

四、簡章公告網址：

(1)本校網站：<https://www.kces.tyc.edu.tw/>

(2)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網站：

<https://web3.dgpa.gov.tw/want03front/AP/WANTF00001.ASPX?uid=400>

五、報名及甄試地點：桃園市新屋區蚵間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地址：327桃園市新屋區文化路一段636號，洽詢電話：(03)476-8413轉16。)

六、報名方式：現場親自報名。

伍、錄取類別、名額：

甄選類別	性質	名額	上班時數	聘期
特教學生 助理人員	採時薪制， 每小時183元	1	每週最高20小時 (依學生需求調整)	自實際報到日起至113年6月28日止
課後留園 教師助理員	採時薪制， 每小時183元	1	每日1小時 (16:00~17:00)	自實際報到日起至113年6月28日止

※本職缺得同時報考。

陸、甄選方式：採口試，內容以特教相關工作資歷、服務理念、特殊教育相關知能及簡易急救應變為主。

柒、放榜公告：113年3月27日(三)下午1時前於本校網站公告。

捌、錄取報到注意事項：

一、正取人員接獲錄取通知單後，應於113年3月27日(三)下午4時前至本校幼兒園報到，繳驗學經歷證件正本，並完成簽約手續。逾期辦理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權。

二、如有正取人員放棄錄取或被取消錄取資格，由本校通知備取人員遞補。

三、備取人員應於指定日期攜帶相關文件，到本校辦理報到，逾期取消遞補資格。

四、錄取人員於報到後二週內時應繳交公立醫療院所體檢表(含X光透視合格)，如患有法定傳染病、慢性病、開放性肺結核者，均取消錄取資格。

五、錄取者提供證件若有不實，無條件解聘，如涉及刑責並願負相關刑事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

玖、工作待遇：

一、工作時數：

(1) 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每週服務 20 小時，每日最多以 4 小時計算，每週 5 天為上限(依學生需求調整)。

(2) 課後留園教師助理員：每日服務 1 小時(16：00~17：00)。

二、支薪方式：以教育局核撥經費為準，並以每日實際工作時數，時薪新台幣 183 元核發薪資。(依據勞動部公告之勞工基本時薪計算)。

三、勞健保費及勞退金除自付額外，機關依規定負擔提撥。

四、寒暑假期間不需到校服務、不支薪，亦無勞健保。

五、本案助理人員不適用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雇用辦法及約僱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之相關規定，且時薪制助理人員無年終獎金及延伸之其他福利。

六、每週工作日 5 天為上限(調移上班不在此限，如因故調移上班日，不得連續工作超過 6 天)。

壹拾、工作職責內容：詳見「附件一」。

壹拾壹、本簡章陳 校長核可後公告，修正時亦同。

桃園市特教學生(課後留園教師)助理人員工作職責內容

附件一

一、專業能力

- (一) 接受學校(園)或各級主管機關辦理 36 小時以上之職前訓練。
- (二) 每學期參與特殊教育知能研習 4~5 小時以上(每學年 9 小時帶薪參加研習)。
- (三) 每日至教育部特教通報網填寫服務紀錄(工作內容與行為觀察記錄不可空白)。

二、工作品質

- (一) 依學校規劃之學生所需協助內容包含生活自理指導、教學協助、安全維護等(執行內容如下表)確實提供服務。
- (二) 依學校規劃之工作時間表,確實到學生班級提供服務。
- (三) 各項協助策略均須經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討論與確認,並由學生教師指導與示範後始得以執行,以免產生後續疑義。

類別	工作項目	工作內容	教師務必 在場指導	備註
特教學生 助理人員	一、 生活自理指導	協助與指導學生保持個人整潔		
		協助與指導學生穿脫衣物		
		協助與指導學生如廁或換尿布		
		協助與指導學生用餐準備、餵食及餐後處理	※	
		協助學生維持正確姿勢或擺位及使用輔具	※	
		協助與指導學生午休	※	
		其他		
	二、 教學協助	協助與指導學生課程參與	※	
		協助分組教學或個別教學	※	
		協助執行治療師建議訓練之活動	※	
		協助老師觀察、記錄學生學習及行為表現	※	
		協助製作教材教具		
		協助教學設備及環境維護		
		協助學生參加課堂評量	※	
	其他			
	三、 安全維護	協助老師執行學生情緒行為處理策略	※	
		協助維護學生上、下學的安全		
		協助維護學生在校作息安全		
		協助維護學生校外教學安全	※	
		協助與指導學生按課表、作息轉換學習場所		
		協助處理突發事件	※	
其他				

類別	工作內容	備註
課後留園 教師助理員	<p>(一) 身心障礙學生在校生活照顧。</p> <p>(二) 身心障礙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入班協助處理偶發事件。</p> <p>(三) 在學校相關人員督導下，協助實施學生學習、評量、生活輔導事宜。</p> <p>(四) 協助教師製作身心障礙學生輔助教材、教具。</p> <p>(五) 因應身心障礙學生特殊教育需求之相關事宜。</p> <p>(六) 協助特殊教育相關之交辦事項。</p>	

桃園市新屋區蚵間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特教學生(課後留園教師)助理人員甄選報名表

報名類別：特教學生助理人員課後留園教師助理員

報名序號：_____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婚姻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電子信箱					
最高學歷	學校		科系		
特殊專長					
服務經歷	服務機構		服務期間		
檢附相關證件(正、影本各一份)			本人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分證 <input type="checkbox"/>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特教相關經歷證明 (證件正本驗後歸還，影本供校方存查)			(以上所填如有不實，願負一切責任)		

※本表請填妥後，連同相關經歷證明及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親自」至幼兒園報名。

切 結 書

本人_____報名參加「桃園市新屋區蚵間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特教學生(課後留園教師)助理人員甄選」，已詳閱簡章內容，茲切結下列事項：

- 一、本人保證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各款不得任用情事之一。
- 二、本人同意桃園市政府教育局依「政府資訊公開法」及個人資料保護法授權警察機關查證個人資料及刑事紀錄。
- 三、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若事後發現具上述各法不得任用情事之一，取消錄取資格並解聘。

此致

桃園市新屋區蚵間國民小學

切 結 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